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1〕44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进行实践能力训练、培养职业素质的重要场所，是实现学生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之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重视和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教学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符合教育部对高等院校提升办学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设置、互惠共赢、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学校选择与各专业相关的政府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真实的职业环境中开展实践。

## 第二章 基本功能与主要任务

**第四条** 承担认知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任务，促进学生职业道德与劳动纪律养成。

**第五条** 作为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的重要场所，为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实践环境。

**第六条** 和学校共同制定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组织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完善建设方案，与学校共同构建产学研深度合作办学模式。

### **第三章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以二级学院（部）为主导，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互惠共赢的道路。

**第八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要以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选择与学院各专业培养目标关系密切、生产技术及其装备水平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高、受益面大、共用性强的机构合作。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正式的法人单位或职能齐全的二级单位；
- （二）组织机构健全，领导和工作人员素质高，管理规范，发展前景好；
- （三）业务和承担的职能与相应专业对口；
- （四）在本地区或行业有一定知名度，社会形象较好；
- （五）能够为学生提供实践条件和相应的业务指导。

**第九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统筹规划、协调发展，提高基地的利用率，重点建设能面向多个专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第十条** 二级学院（部）应组织实践教学指导教师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促使教学与生产的紧密结合，同时要加强对外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的培训，形成稳定

的校内外实践教学教师队伍。

**第十一条** 学院应着重打造稳定、优质、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特色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在符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需要的同时，双方的合作形式应当具有新颖性、独特性。

**第十二条** 学校与企业签订校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实践教学基地可挂牌。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协议期限等。其管理按实践教学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学校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建立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和措施，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第十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与协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由各二级学院负责起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报学校审批后实施，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在框架协议范围内另行协商。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要符合学校教育事业总体规划。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协助解决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基地做好建设、培训、发展的各项工作。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指定专人经常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相关人员保持联系，负责具体合作事宜；适时邀请实践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院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基地方应有专人负责与学院沟通，建立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双方合作

开展实践教学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第十六条** 校外实践期间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担任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人员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以保证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践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实践教学中心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运行、教学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

---

共印 4 份